

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人：贾昆

联系电话：010-60281557

乙 方：北京京丰康泽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楼 15 层 1838-1856

联系人：赵婉彤

联系电话：010-84430710

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在【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中所需的【生物试剂盒 1】在国内以公开比选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北京京丰康泽商贸有限公司】为中选人（即本合同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和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30 种（型）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A 版[全预混版]（实时荧光 PCR 法）	江苏和创	盒	50 份/盒	9	14700	132300
2	呼吸道症候群多病原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预混）	卓诚	盒	50 份/盒	10	16200	162000
3	病毒 DNA/RNA 提取试剂盒（4.0）	天隆	盒	20 人份/盒	19	300	5700
4	肠道病毒核酸多重检测试剂盒肠道通用+EV71+CA16	卓诚	盒	50 份/盒	2	6000	12000
5	柯萨奇病毒 A6 和 A10 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	卓诚	盒	50 份/盒	2	4000	8000

6	水测试系统	西安海研	盒	100 份/盒	6	2280	13680
7	51 孔定量盘	西安海研	箱	100 个/箱	6	1200	7200
8	100ml 定量瓶	西安海研	个	100mL/个	1520	6	9120
9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通用和 6 种血清型]	江苏和创	盒	50 份/盒	1	4000	4000
10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通用型]	江苏和创	盒	50 份/盒	6	1750	10500
1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联合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安图	盒	100 测试/盒	4	3000	12000
1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安图	盒	100 人份/盒	3	1337	4011
13	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安图	盒	100 人份/盒	3	3700	11100
14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安图	盒	100 人份/盒	4	2600	10400
15	HBsAg/HBeAg/Anti-HCV/Anti-HIV/Anti-TP 质控液水平 1	安图	盒	3.0 mL×6 瓶/盒	2	7000	14000
16	HBsAg/HBeAg/Anti-HCV/Anti-HIV/Anti-TP 质控液水平 2	安图	盒	3.0 mL×6 瓶/盒	2	7000	14000
1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4 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雅培	包	100T/包	2	8000	16000
18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上海科华	盒	120T/盒	4	120	480
19	抗 HIV 系列室间质评样品	康彻思坦	套	5 支/套	30	275	8250
20	抗 TP 系列室间质评样品	康彻思坦	套	5 支/套	30	275	8250
21	细胞质控品	贝克曼	支	3ml/支	1	4000	4000
22	系统清洗液 1	欧蒙（杭州）	瓶	500ml/瓶	2	3500	7000
2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万泰	盒	96 人份/1 盒	1	75	75
2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万泰	盒	96 人份/1 盒	1	75	75

2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万泰	盒	96 人份/1 盒	1	75	75
2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万泰	盒	96 人份/1 盒	1	75	75
2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万泰	盒	96 人份/1 盒	1	75	75
28	丙肝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万泰	盒	96 人份/1 盒	1	576	576
29	清洗液	安图	盒	500ml×4 瓶/盒	4	1800	7200
30	样本稀释液	安图	盒	250ml×4 瓶/盒	5	1250	6250
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安图	盒	110ml×2 套/盒	4	2600	10400
32	系统清洗液 2	安图	盒	10ml×12 瓶/盒	4	1030	4120
33	反应杯	安图	包	1000 支/包	4	1030	4120
34	样本杯	安图	包	500 支/包	5	1033.2	5166
35	离子色谱抑制器	赛默飞	个	4mm	1	18000	18000
36	MS 色谱柱	岛津	个	30 meter ×,0.25 mmID, 1.4 um	2	6558	13116
37	气相色谱柱	安捷伦	个	30m,0.32m m,0.25u	1	7050	7050
38	离子色谱分析柱	赛默飞	个	4*250mm	1	19290	19290
39	离子色谱保护柱	赛默飞	个	4*50mm	1	6700	6700
40	液相色谱进样瓶(带盖)	沃特世	盒	无色透明 带预切口, 1.5mL,100 个/盒	13	626	8138
41	气相色谱进样瓶(带盖)	沃特世	盒	棕色透明 不带预切 口, 1.5mL,100 个/盒	13	626	8138
42	淋洗液发生器	赛默飞	个	KOH	1	24100	24100
43	水中氨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0 220	5	36	180
44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标样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316 2-2014(20 31160)	5	36	180

45	水溶剂高锰酸钾溶液标准物质	海岸鸿蒙	支	GBW(E)081604	4	60	240
46	水溶剂草酸钠溶液标准物质	海岸鸿蒙	支	GBW(E)084272	2	90	180
47	水溶剂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溶液标准物质	海岸鸿蒙	支	GBW(E)084294	1	50	50
48	5 种金属混标(铍、铈、铟、锆、钪)	伟业计量	支	GNM-M052342-2013	1	800	800
49	29 种混标(铅镉砷铬镍铝锰铜钡钒硒锑锡锂硼钾钠钙镁铁锆钼钴铷钛锆铍铈)	伟业计量	支	GNM-M2920664-2013	3	1280	3840
50	水质总硬度标样 1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3163-2014(200757)	5	36	180
51	水质总硬度标样 2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3163-2014(200758)	5	36	180
52	水质总硬度标样 3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3163-2014(200759)	5	36	180
53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0115	1	110	110
54	水中挥发酚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0241	2	54	108
55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NIM-RM3450	5	63	315
56	甲醇中三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0469	15	63	945
57	甲醇中一溴二氯/二氯一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1057	15	63	945
58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1058	15	63	945
59	甲醇中四氯化碳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3683	10	65	650
60	甲醇中三氯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3682	10	65	650
61	水质氨氮标样 1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3164-2014(2005208)	5	36	180
62	水质氨氮标样 2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3164-2014(2005209)	5	36	180

63	水质氨氮标样 3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3164-2014(2005220)	5	36	180
64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院	支	GBW(E)086971	5	70	350
65	甲醇中 2 种 VOCs 混标深液	坛墨质检	支	RM02129-2000M	5	180	900
66	标样所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合水质标样 1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1381-2001(204732)	10	120	1200
67	标样所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合水质标样 2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1381-2001(204733)	10	120	1200
68	氯化物标样 1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 07-1195-2000(201864)	10	30	300
69	氯化物标样 2	生态环境中心	支	GSB07-1195-2000(201865)	10	30	300
70	灭活病毒采样管	卡尤迪	支	3ml/支	1500	2.8	4200
71	咽拭子	康健	支	500 支/包	1000	0.5	500
72	非灭活病毒采样管	友康	支	3.5ml/支	500	8.5	4250
73	非灭活病原微生物采样管	吉诺	支	3-4ml/支	1250	8	10000
74	放大镜（带灯）1	缘晟源	个	手持便携，电池款	40	30	1200
75	手持电子显微镜	米欧特	个	手持便携，电池款	10	150	1500
76	多功能手电	宝元兴业	个	强光，充电或电池款	10	300	3000
77	双硫磷	冠康	袋	500g/袋	50	30	1500
78	高效氯氟氰菊酯	优士	袋	50g*10 包/袋	50	50	2500
79	双头镊	宝元兴业	个	不锈钢/鱼尾叉	30	10	300
80	电动吸蚊枪	宝元兴业	个	充电款	20	150	3000
81	折叠饲养笼	宝元兴业	个	35*35*35	50	140	7000
82	强迫接触筒	宝元兴业	个	成蚊接触筒	20	210	4200

83	点滴器	道岚	个	0.3 微升	50	90	4500
84	放大镜（带灯）2	缘晟源	个	手持便携， 电池款	15	30	450
85	磁吸壁灯	雷士	个	充电、电池 两用	5	50	250
86	眼科剪（10cm）直剪	上海金钟	把	医用不锈 钢	20	30	600
8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万孚	盒	20 人份/盒	200	240	48000
88	爱卫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口腔粘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爱卫	盒	1 人份/盒	600	60	36000
89	静脉采血器	江西瑞邦	包	100 支/包	20	28	560
90	碘伏消毒液	利尔康	瓶	100ml	50	2	100
91	碘伏棉棒	海氏海诺	盒	20 支/盒	48	5	240
92	真空采血管（紫）	三力	支	5ml	100	0.75	75
93	真空采血管（黄）	三力	支	5ml	1600	0.75	1200
9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海氏海诺	盒	50 只/盒	100	25.4	2540
95	无菌橡胶医用手套 1	瑞京	盒	50 副/盒 （6.5 号）	4	145	580
96	无菌橡胶医用手套 2	瑞京	盒	50 副/盒（7 号）	16	145	2320
97	一次性棉签	海氏海诺	包	2000 支/包	32	40	1280
98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安全锁）	施莱医疗	袋	100 支/袋	25	90	2250
99	采血垫巾（抽取式）	连旗盛世	盒	100 张/盒	20	16	320
100	酒精湿巾	稳健	包	80 抽/包	90	12	1080
101	医用 PVC 检查手套 1	英科医疗	盒	100 只/盒， M	20	14	280
102	医用 PVC 检查手套 2	英科医疗	盒	100 只/盒， L	10	14	140
103	医疗垃圾袋	阜阳东凯	包	58*70 100 个/包	5	54	270
104	创可贴	海氏海诺	盒	6 片/袋 *20/盒	40	16	640
合计：柒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叁元整						779023	

二、合同总价

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叁元整（小写：¥779023）

三、付款结算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实际供货需求等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将采购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送货。
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五、合同的生效及通知的送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乙方应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交货日期、储存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产品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效期、规格等要求，质量应符合国际、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3.2. 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异议的，甲方应于发现问题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7 天内做出答复的或未能提供相关检验报告的，甲方在通知

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返还全部货款以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

4. 检验和验收

4.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按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验收地点与科室订购人员进行三方现场实物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效期、数量、外观等。

4.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延迟交货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七、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约定

1.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份。

十二、合同特殊条款

1.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2. 本协议采购货物项目，可能存在实际采购消耗数量、型号与协议内约定不符的情况，需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已支付款项超出合同款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超出部分款项退回，如已支付款项不足，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足相应款项。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三、廉洁条款

1.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推荐项目分包单位、试剂耗材、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

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甲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试剂耗材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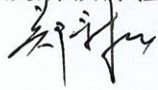
3.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第二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电话：010-60283557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0200011409008813877

日期：2026年 8 月 31日

乙方：北京京丰康泽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楼 15 层 1838-1856

电话：010-844307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帐号：0200205109200109781

日期：2026年 8 月 31日

